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實施要點

97年4月2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廣度，並落實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，以利學生適性發展，特訂定「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士班延後分流，係指不分系學士班學生，在二年級修業前，其學籍、選課等暫不分系（組），俟修畢此段課程後，二年級再分流至各系（組）繼續修習課程，以取得學士學位。
- 三、不分系學士班學生入學第一年以修習校定必修科目、院定必修科目及同一學院各系之專業必修課程為主。
- 四、本要點之不分系學士班學生，須在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後，檢附選系志願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選系分發作業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教務處於受理選系申請後召開選系分發會議，分發原則以學生一年級平均成績排序，再依學生個人志願順序，依序分發至本校所屬系組，且每系每班分發名額至多以五名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選系分發會議應於本校轉系審查會議前辦理，並優先考量不分系學生選系分發名額。
- 五、選系分發名額列入本校當年度轉系名額內計算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